

股票代號：2342



#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股東會地點：新竹市國華街 69 號五樓  
(北區行政大樓禮堂)

#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4-7
臨時動議	7
附錄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8-9
二、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14
四、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15-25
五、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26-35
六、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	36
七、增資案之籌資方式、內容及辦理原則	37-39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九、董事選任程序	41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49
十一、「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0-60
十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1
十三、公司章程	62-65
十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66-67
十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8-69
十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0

#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市國華街69號五樓（北區行政大樓禮堂）

主席：唐董事長 亦仙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一〇五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五)私募實際辦理情形報告。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四、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四)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案。

(五)修訂「公司章程」案。

(六)訂定「董事選任程序」案。

(七)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

(八)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九)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案。

(十)解除本公司第十一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9頁(附錄一)。

### 二、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錄二)。

### 三、一〇五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105年12月31日之背書保證餘額明細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關稅背書保證，計新台幣壹仟貳佰萬元整。

### 四、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累積虧損計新台幣2,971,126,923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722,548,530元，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惟資產總額為新台幣2,315,641仟元，仍足以抵償所負債務新台幣1,563,374仟元。

### 五、私募實際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一〇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擬辦理期中減資及增資作業之私募普通股增資案，業經105年2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105年2月4日為私募價格定價日，然已洽定之應募人因相關申請程序無法符合本次增資作業時程，故經本公司衡酌後取消此一私募普通股定價案。另因未能完成此增資作業，原於一〇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擬辦理期中減資亦取消辦理。

###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為配合實務需要，本公司第十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1~14頁(附錄三)。

##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鎮宇及陳光慧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9頁(附錄一)及第15~35頁(附錄四、五)。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期末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2,971,126,923元。

二、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6頁(附錄六)。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載累積虧損計新台幣2,971,126,923元。

二、為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新台幣2,971,126,920元以彌補虧損，計銷除已發行股份297,112,692股，以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按比例銷除股份，每仟股減除約798股(即每仟股換發約202股)，減資比率約79.81%。

三、【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在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未辦理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計算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該股份。】或【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在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辦理拼湊成整股，未辦理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之。】

- 四、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40,000,0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減資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722,548,530元，發行股份總數為372,254,853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51,421,610元，分為75,142,161股。
- 五、本次減資之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基準日，暨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修訂、主管機關核示、或為因應其他客觀環境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減資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決 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案，謹提請 核議。

- 說 明：一、為配合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的持續發展及強化競爭力，爰有資金需求，擬於不超過8,000萬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下稱「本增資案」)；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時，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8,000萬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關於本增資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擇一或以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
- 二、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總額、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
  - 三、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案執行時，實際之發行價格將符合股東會決議之訂價規範並參酌本公司普通股當時收盤價，以確定其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無重大影響。

五、本增資案之籌資方式、內容及辦理原則請參閱本手冊第37～39頁(附錄七)。

決 議：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0頁(附錄八)。

決 議：

####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董事選任程序」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一、因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廢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訂定「董事選任程序」。

二、「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41頁(附錄九)。

決 議：

####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務需要，擬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修訂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2～49頁(附錄十)。

決 議：

##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為「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配合法令及實務修訂部分內容。

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0~60頁(附錄十一)。

決議：

##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案，謹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本年度屆滿，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二改選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方式採累積投票制，並於選舉後由全體獨立董事共同成立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106年6月14日起至109年6月13日止。原任董事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106年4月25日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61頁(附錄十二)。

選舉結果：

## 第十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十一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解除本公司第十一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錄一

#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105年全球整體經濟情勢持續走穩。在國際經濟持穩的情況下，半導體需求自第二季起逐步成長，本公司營運狀況亦自第三季起出現正成長，重回獲利軌道。惟全球手持裝置市場成長空間有限，整體而言電子產品終端需求減緩，且在中國大陸擴充產能搶市之下，電子零組件勢必將面臨更嚴峻的競爭。以下僅就105年營運成果提出報告，並就106年營運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本公司在所有股東的支持及經營團隊帶領全體同仁努力下，秉持穩健原則，持續加強研發創新，提升產品品質與生產效能，雖兢兢業業精進製程技術、致力於擷節成本措施，但全年營運績效仍因整體產業景氣的波動而受到相當影響，105年全年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14.51億元，全年稅後淨損為新台幣1.21億元，較前一年度虧損大幅收斂達88%，每股淨損0.33元。


然因104年營運虧損及停止太陽能電池製造業務認列廠房資產減損與長期購料契約之相關損失，以致帳載累計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原已於10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擬辦理期中減資及增資作業，然已洽定之應募人因相關申請程序無法符合本次增資作業時程，故經本公司衡酌後取消此一私募普通股定價案及需搭配作業之期中減資案。為彌補虧損維持公司持續發展及強化競爭力，本公司將於今(106)年股東常會重新提出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並積極啟動募資計畫辦理增資作業以期引進新資金，為公司長期經營之資金來源及研發競爭力注入充沛活水。

本公司以先進製程技術長期深耕於功率分離式元件 (Power Discrete) 相關之電源管理產品，不斷精進創新與開發新產品，除原有手機、PC相關應用外，更逐步挑戰高電流工業及車用領域，以拓展新商機。在長期深耕及技術發展下，以既有之Trench MOSFET製程技術導入Trench Schottky及MOS Control Diode製程平台，成功跨入溝槽式二極體(Trench Schottky Diode)領域，後續將可應用於工業設備、白色家電以及汽車電子等，可望成為明年主要成長動力來源之一。過去數年與客戶合作開發之絕緣閘雙極電晶體(IGBT)，是工業、機械人、綠能等產業的關鍵電子功率元件，後續

將持續與客戶合作開發FS-IGBT後段製程技術以推向量產，相信隨著產品市場需求及業務量成長，將有助於整體營運更加向上提升。

展望民國106年，我們在高品質的晶圓產能與先進的自有技術之下，將盡力爭取最佳的產品組合及產能利用，審慎增加資本支出，以提升成本的競爭優勢及技術層次；積極尋求與國際大廠委外合作以增加產品線與獲利；更與現有及新的客戶合作加速導入更具競爭力且高毛利之產品製程技術，以建立長期穩定的客戶群，帶動營收成長。

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深刻體認股東及社會大眾對公司的殷切期許，面對內外環境的挑戰，將持續強化優勢，全體員工上下一心努力精進，以期待在穩中求勝，積極改善營運績效，以創造佳績，與股東、員工及客戶共享營運成果。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 附錄二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 附錄三

###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建議修正 原因
第二條	<p>董事會至少應每季召集乙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董事會至少應每季召集乙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1.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第六條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u></p>	2. 依實務運作修正部分內容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建議修正 原因
	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董事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u>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u>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u>前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建議修正 原因
	<p>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其監票由列席監察人(或議事單位)擔任之，另計票工作由議事單位負責。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第十五條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均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均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u>資訊申報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均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均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u>公開資訊觀測站</u>辦理公告申報：</p>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建議修正 原因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第十六條	<p>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方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方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不適用至少保存五年之規定</u>。</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第十七條	<p>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第十八條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u>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第十九條	<p>本議事規則於民國(以下同)95年12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立，並自96年1月1日起施行。96年4月24日第一次修訂，97年4月25日第二次修訂，98年3月25日第三次修訂，101年12月14日第四次修訂，<u>106年3月22日第五次修訂</u>。</p>	<p>本議事規則於民國(以下同)95年12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立，並自96年1月1日起施行。96年4月24日第一次修訂，97年4月25日第二次修訂，98年3月25日第三次修訂，101年12月14日第四次修訂</p>	加註本次修訂日期

## 附錄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茂矽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茂矽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茂矽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茂矽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廿一)；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廿六)。

台灣茂矽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及銷售積體電路等產品，因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其先天存在較高舞弊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及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

###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所述，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保持正常營運，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企業營運資金服務，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六日獲准。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召開第十一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各項借款依民國一〇五年合約到期日續展一年及還本方式，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得各銀行代表同意展延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一)說明擬改善營運及財務狀況之計畫。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二)所述，基於目前太陽能產業現況有別於簽約時市場情形，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部分供料廠商暫緩原合約有關訂貨及相關訂金支付之履行，目前係採逐筆議價議量之交易模式。

本會計師並未因上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 其他事項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茂矽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茂矽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茂矽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茂矽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茂矽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茂矽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茂矽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茂矽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郭鎮宇





陳光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7564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16474 號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8,347	17	\$ 269,353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62	--	1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91,228	13	220,663	9
1200	其他應收款	5,089	--	33,07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6	--	189	--
130X	存 貨	158,874	7	112,161	4
1410	預付款項	235,052	10	228,813	9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	--	318,651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2,168	3	68,786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495	--	297	--
		1,131,591	50	1,252,168	4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4,634	2	50,241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4,553	10	235,841	9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5,371	19	572,293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54	--	32,95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2,785	2	34,40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5,838	2	37,964	2
1932	長期應收款	138,198	6	140,662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07,738	9	236,947	9
	資產總計	1,130,971	50	1,341,315	52
		2,262,562	100	2,593,483	100

(接下頁)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上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492,596	22	\$ 605,570	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27,028	6	154,161	6
2150	應付票據	997	--	997	--
2170	應付帳款	158,227	7	129,151	5
2200	其他應付款	183,753	8	186,798	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9,223	1	28,325	1
2311	預收貨款	32,008	1	38,303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57,082	11	314,557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041	1	28,852	1
		1,296,955	57	1,486,714	57
25XX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7,136	7	137,029	5
2645	存入保證金	4,232	--	4,385	--
		151,368	7	141,414	5
	負債總計	1,448,323	64	1,628,128	6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722,549	164	3,722,549	144
3200	資本公積	3	--	3	--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 2,971,126)	( 131)	( 2,836,782)	( 109)
3400	其他權益	844	--	6,261	--
3500	庫藏股票	( 3)	--	( 3)	--
		752,267	33	892,028	35
36XX	非控制權益	61,972	3	73,327	3
	權益總計	814,239	36	965,355	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62,562	100	\$ 2,593,48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科目	附註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廿六)	\$ 1,451,708	100	\$ 1,431,5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 1,208,071)	( 84)	( 1,737,437)	( 121)
5900	營業毛利(損)		243,637	16	( 305,869)	( 2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26,308)	( 2)	( 22,707)	( 2)
6200	管理費用		( 101,835)	( 7)	( 125,329)	( 9)
6300	研發費用		( 63,910)	( 4)	( 88,975)	( 6)
			( 192,053)	( 13)	( 237,011)	( 1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1,584	3	( 542,880)	( 3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廿七)	21,330	2	144,194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八)	( 146,399)	( 10)	( 559,593)	( 39)
7050	財務成本	六(卅一)	( 25,544)	( 2)	( 29,095)	( 2)
			( 150,613)	( 10)	( 444,494)	( 31)
7900	稅前淨損		( 99,029)	( 7)	( 987,374)	( 6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卅二)	( 31,104)	( 2)	( 6,135)	--
8200	本期淨損		( 130,133)	( 9)	( 993,509)	( 6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3,255)	( 1)	( 9,518)	(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 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13,255)	( 1)	( 9,518)	(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失		( 5,607)	--	( 25,012)	(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有關之所得稅		--	--	--	--
			( 5,607)	--	( 25,012)	(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8,862)	( 1)	( 34,530)	(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8,995)	( 10)	(\$ 1,028,039)	( 72)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1,089)	( 8)	(\$ 987,595)	( 69)
8620	非控制權益		( 9,044)	( 1)	( 5,914)	--
			(\$ 130,133)	( 9)	(\$ 993,509)	( 6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9,761)	( 9)	(\$ 1,021,101)	( 71)
8720	非控制權益		( 9,234)	( 1)	( 6,938)	( 1)
			(\$ 148,995)	( 10)	(\$ 1,028,039)	( 72)
	每股盈餘	六(卅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3)		(\$ 2.6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台灣茂砂  
 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庫藏股票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產未實現損益	產未實現損益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722,549	\$ 3	(\$ 1,839,852)	\$ 30,432	(\$ 3)	\$ 1,913,129	\$ 80,265	\$ 1,993,394	
一〇四年度淨損	--	--	( 987,595)	--	--	( 987,595)	( 5,914)	( 993,509)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9,335)	( 24,171)	--	( 33,506)	( 1,024)	( 34,530)	
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96,930)	( 24,171)	--	( 1,021,101)	( 6,938)	( 1,028,039)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22,549	3	( 2,836,782)	6,261	( 3)	892,028	73,327	965,355	
一〇五年度淨損	--	--	( 121,089)	--	--	( 121,089)	( 9,044)	( 130,133)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3,255)	( 5,417)	--	( 18,672)	( 190)	( 18,862)	
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34,344)	( 5,417)	--	( 139,761)	( 9,234)	( 148,995)	
非控制權益	--	--	--	--	--	--	( 2,121)	( 2,121)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722,549	\$ 3	(\$ 2,971,126)	\$ 844	(\$ 3)	\$ 752,267	\$ 61,972	\$ 814,23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99,029)	(\$ 987,37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768	3,929
折舊費用	125,416	193,565
利息費用	25,544	29,095
利息收入	( 818)	( 1,092)
股利收入	( 74)	( 26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39,51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651	457,83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942	( 8,46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 93,579)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819	( 11,676)
負債準備轉列其他收入	--	( 129,8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19	1,225
應收帳款增加	( 71,333)	( 37,953)
存貨減少(增加)	( 46,713)	52,166
其他應收款減少	418	5,583
預付款項減少	22,970	147,67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198)	1,31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6,618	94,924
長期應收款減少(增加)	2,464	( 9,02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9,076	( 41,31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21	( 42,462)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	( 9,102)	( 13,122)
預收貨款減少	( 6,295)	( 22,60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3,148)	( 10,54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2,811)	1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8,505	( 282,351)
收取之利息	857	1,093
收取之股利	74	268
退還之所得稅	13	2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449	( 280,745)

(接下頁)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3,5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539)	( 5,7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954	64,86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80,0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8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	103
預付設備款退回	--	3,52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26	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9,829</u>	<u>156,397</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112,974)	( 110,54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7,133)	( 26,928)
償還長期借款	( 57,475)	( 57,738)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53)	( 18)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121)	--
支付之利息	( 25,609)	( 29,1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25,465)</u>	<u>( 224,41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4,819)	11,6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8,994	( 337,0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9,353	606,4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8,347</u>	<u>\$ 269,353</u>
<b>部份支付現金之投資活動</b>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366	\$ 2,225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96	--
預付設備款退回	--	3,520
期末預付設備款	32,785	34,409
期初預付設備款	( 34,409)	( 36,958)
期初應付設備款	11,736	14,254
期末應付設備款	( 8,435)	( 11,736)
本期支付現金數	<u>\$ 7,539</u>	<u>\$ 5,714</u>
<b>部份收取現金之投資活動</b>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426	\$ 92,392
期初其他應收款	27,528	--
期末其他應收款	--	( 27,528)
本期收取現金數	<u>\$ 33,954</u>	<u>\$ 64,864</u>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318,65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 附錄五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廿)；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廿三)。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及銷售積體電路等產品，因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其先天存在較高舞弊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及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

##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所述，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保持正常營運，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企業營運資金服務，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六日獲准。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召開第十一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各項借款依民國一〇五年合約到期日續展一年及還本方式，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得各銀行代表同意展延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已於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一)說明擬改善營運及財務狀況之計畫。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九(二)所述，基於目前太陽能產業現況有別於簽約時市場情形，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部分供料廠商暫緩原合約有關訂貨及相關訂金支付之履行，目前係採逐筆議價議量之交易模式。

本會計師並未因上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郭鎮宇

郭鎮宇



陳光慧

陳光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7564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16474 號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代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9,956	12	\$ 129,136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62	--	1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67,989	12	208,563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349	--	1,954	--
1200	其他應收款	3,964	--	21,27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	--	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0	--	152	--
130X	存 貨	137,018	6	101,167	4
1410	預付款項	234,831	10	228,655	8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	--	318,651	1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2,168	3	66,671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495	--	287	--
		994,094	43	1,076,696	3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50	--	6,8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7,841	23	774,344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7,999	18	544,811	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31,04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2,785	1	34,40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36	--	1,812	--
1932	長期應收款	138,198	6	140,662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07,738	9	236,947	9
	資產總計	1,321,547	57	1,770,875	62
		\$ 2,315,641	100	\$ 2,847,571	100

(接下頁)

(承上頁)

台灣茂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492,596	21	\$ 605,570	2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127,028	6	154,161	6	
2150	應付票據		997	--	997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五)	150,147	6	129,110	5	
2200	其他應付款		179,709	8	181,560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51,929	2	227,032	8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八)	18,971	1	27,891	1	
2311	預收貨款	七及九(二)	107,356	5	137,529	5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十六)	257,082	11	314,557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001	1	27,746	1	
			1,411,816	61	1,806,153	64	
25XX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147,136	6	144,815	5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4,422	--	4,575	--	
			151,558	6	149,390	5	
	負債總計		1,563,374	67	1,955,543	69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3,722,549	161	3,722,549	131	
3200	資本公積	六(廿)	3	--	3	--	
3300	保留盈餘	六(廿一)					
3350	待彌補虧損						
3400	其他權益	六(廿二)	( 2,971,126)	( 128)	( 2,836,782)	( 100)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	844	--	6,261	--	
	權益總計		( 3)	--	( 3)	--	
	負債及權益總計		752,267	33	892,028	31	
			\$ 2,315,641	100	\$ 2,847,571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台灣茂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科目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廿三)	\$ 1,433,367	100	\$ 1,418,0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及七	( 1,189,561)	( 83)	( 1,722,433)	( 121)
5900	營業毛利(損)		243,806	17	( 304,375)	( 21)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 41)	--	50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 504)	--	6,089	--
5950	營業毛利(損)淨額		243,261	17	( 297,782)	( 2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20,682)	( 1)	( 18,395)	( 1)
6200	管理費用		( 94,763)	( 7)	( 119,473)	( 8)
6300	研發費用		( 53,788)	( 4)	( 80,829)	( 6)
			( 169,233)	( 12)	( 218,697)	( 1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4,028	5	( 516,479)	( 3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廿四)	20,262	1	140,279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五)	( 148,395)	( 10)	( 714,144)	( 50)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八)	( 25,544)	( 2)	( 29,095)	(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0,400)	--	138,061	9
			( 164,077)	( 11)	( 464,899)	( 33)
7900	稅前淨損		( 90,049)	( 6)	( 981,378)	( 6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九)	( 31,040)	( 2)	( 6,217)	--
8200	本期淨損		( 121,089)	( 8)	( 987,595)	( 6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3,255)	( 1)	( 9,165)	( 1)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 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 1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	--	--	--
			( 13,255)	( 1)	( 9,335)	(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417)	--	( 24,171)	(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	--	--
			( 5,417)	--	( 24,171)	(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8,672)	( 1)	( 33,506)	(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761)	( 9)	(\$ 1,021,101)	( 72)
	每股盈餘	六(卅)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3)		(\$ 2.6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台灣光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722,549	\$ 3	(\$ 1,839,852)	\$ 30,482	(\$ 3)	\$ 1,913,129
一〇四年度淨損	--	--	( 987,595)	--	--	( 987,595)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9,335)	( 24,171)	--	( 33,506)
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96,930)	( 24,171)	--	( 1,021,101)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22,549	3	( 2,836,782)	6,261	( 3)	892,028
一〇五年度淨損	--	--	( 121,089)	--	--	( 121,089)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3,255)	( 5,417)	--	( 18,672)
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34,344)	( 5,417)	--	( 139,761)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722,549	\$ 3	(\$ 2,971,126)	\$ 844	(\$ 3)	\$ 752,267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台灣茂欣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90,049)	(\$ 981,37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588	3,744
折舊費用	125,306	192,279
利息費用	25,544	29,095
利息收入	( 357)	( 594)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0,400	( 138,06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39,61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651	457,833
負債準備轉列其他收入	--	( 129,8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942	( 4,623)
外幣兌換損失	6,817	45,35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41	( 504)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504	( 6,0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19	1,106
應收帳款增加	( 60,014)	( 29,712)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5,395)	1,052
存貨減少(增加)	( 35,851)	62,835
其他應收款增加	( 884)	( 5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1)	7
預付款項減少	23,033	147,66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208)	1,32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503	--
長期應收款減少(增加)	2,464	( 9,02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037	( 40,97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15	( 42,73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306)	801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	( 8,920)	( 13,195)
預收貨款減少	( 30,173)	( 38,37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10,934)	( 10,38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1,745)	( 8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5,527	( 364,210)
收取之利息	377	59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8)	2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896	( 363,379)

(接下頁)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539)	( 5,7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604	43,04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80,0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76	45
預付設備款退回	--	3,52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230,141	587,1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8,882	628,067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112,974)	( 110,54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7,133)	( 26,928)
償還長期借款	( 57,475)	( 57,73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73,797)	( 3,894)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53)	( 18)
支付之利息	( 25,609)	( 29,1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97,141)	( 228,30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6,817)	( 45,3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0,820	( 8,9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136	138,1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9,956	\$ 129,136
<b>部份支付現金之投資活動</b>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366	\$ 2,225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96	--
預付設備款退回	--	3,520
期末預付設備款	32,785	34,409
期初預付設備款	( 34,409)	( 36,958)
期初應付設備款	11,736	14,254
期末應付設備款	( 8,435)	( 11,736)
本期支付現金數	\$ 7,539	\$ 5,714
<b>部份收取現金之投資活動</b>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426	\$ 61,225
期初其他應收款	18,178	--
期末其他應收款	--	( 18,178)
本期收取現金數	\$ 24,604	\$ 43,047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318,65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附錄六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836,782,278)	
一〇五年度稅後淨損		(121,089,64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3,255,000)	
一〇五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		(2,971,126,923)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 附錄七

### 增資案之籌資方式、內容及辦理原則

本增資案之籌資方式、內容及辦理原則：

#### 一、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除保留發行總數10%~15%由公司員工承購外，其餘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需對外公開承銷部份，將採公開申購配售或詢價圈購方式擇一辦理。
  - (1) 採申購配售方式：提撥發行總額10%公開承銷，其餘75%~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
  - (2) 採詢價圈購方式：提撥發行總額85%~90%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
2. 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3. 本次現金增資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4.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於本案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 二、私募普通股：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發行價格將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3. 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上述發行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將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訂定。

4.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時，將擇定有助於本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技術、知識、聲譽或通路，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或獲利能力。
5. 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資金需求、資本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後，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次私募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將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鑒於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並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本次私募將視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時點，一次或分次募集，如採分次方式，預計一年內分二或三次辦理。公司一次或分次募集，將視募資達成效益是否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而定。
6. 本次私募普通股除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限制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三、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七年。
2. 票面利率：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訂定之。
3. 發行面額：新台幣100,000元或其整倍數、美金10,000元或其整倍數。
4.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且轉換價格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私募轉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上述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將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訂定。

5.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時，將擇定有助於本公司提昇技術、開

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技術、知識、聲譽或通路，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或獲利能力。

6. 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資金需求、資本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後，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次私募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將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鑒於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並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本次私募將視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時點，一次或分次募集，如採分次方式，預計一年內分二或三次辦理。公司一次或分次募集，將視募資達成效益是否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而定。

7.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讓限制，係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
8.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

四、本增資案為因應市場變化，及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之考量，可能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預期業主權益的影響為實際發行或轉換價格與面額之差額所產生之虧損，此一虧損將依法定方式彌補之。另公司於增資效益顯現後，財務結構將有所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五、如有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 附錄八

###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六條	<p>董事會之權責如下：</p> <p>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p> <p>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p> <p>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p> <p>四、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p> <p>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p> <p>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p> <p>七、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定。</p> <p>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p> <p>九、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p> <p>十、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p> <p>十一、股東會決議之執行。</p> <p>十二、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p> <p>十三、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p> <p><u>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p>	<p>董事會之權責如下：</p> <p>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p> <p>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p> <p>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p> <p>四、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p> <p>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p> <p>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p> <p>七、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定。</p> <p>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p> <p>九、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p> <p>十、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p> <p>十一、股東會決議之執行。</p> <p>十二、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p> <p>十三、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p>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7條規定修訂
第廿一條之二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本公司屬資本密集、技術密集之高科技事業，資金需求龐大，故本公司之股利政策首要係考量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資金需求，以決定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率，<u>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1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0%~90%</u>。</p> <p>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公司考量財務、業務、公司經營面、資本結構和各項公積等因素，得將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份提出分派之。</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本公司屬資本密集、技術密集之高科技事業，資金需求龐大，故本公司之股利政策首要係考量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資金需求，以決定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率。</p> <p>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公司考量財務、業務、公司經營面、資本結構和各項公積等因素，得將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份提出分派之。</p>	訂定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率
第廿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以下同）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並於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經發起人會議通過。~(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五年五月四日，<u>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後施行。</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以下同）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並於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經發起人會議通過。~(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五年五月四日經股東會決議後施行。</p>	加註本次修正日期

## 附錄九

###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訂定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十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建議修正 原因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為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資產之作業規範及標準，依據主管機關函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特修訂本處理程序。	部分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八)其他重要資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修正部分內容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修正部分內容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建議修正 原 因
	<p>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六)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各項交易除依本條前述規定作業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條前述相關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得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p>	<p><u>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五)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得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p>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建議修正 原因
	<p>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三節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p> <p>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p>	<p>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三節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p> <p>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p>	
第四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價證券，不動產及設備：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六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是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公司章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應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者，則應依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li> <li>2. 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總經理進行交易，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li> <li>3.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處理準則第五條(一)第1款所訂之關係人交易：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三節規定備妥相關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並支付款項。</u></li> <li>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li> </ol>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及相關權責單位；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價證券，不動產及設備：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六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是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公司章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應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者，則應依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li> <li>2. 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總經理進行交易，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li> <li>3. <u>關係人交易：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三節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並支付款項。</u></li> <li>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li> </ol>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本公司有關<u>長、短期</u>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及相關權責單位；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修正部分內容</p> <p>因應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建議修正 原因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將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li> <li>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li> <li>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li> <li>4.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li> <li>5.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li> <li>6. 除前5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之規定計算之。</u> </li> </ol> <p>(二)本公司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四)已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li> </ol>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將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交易。</li> <li>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li> <li>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li> <li>4. 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之規定計算之。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li> </ol> <p>(二)本公司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本公司會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u></p> <p>(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會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ol>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修正部分內容</p>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建議修正 原因
第六條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總資產之百分之五十。各子公司之投資限額依各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資產之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總資產之百分之五十。</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修正部分內容</p>
第七條	<p>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本公司之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依規定代為公告申報。如有變更補正者，亦同。</p>	<p>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亦依主管機關函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修正部分內容</p> <p>因應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第八條	<p>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遠期契約、單純性選擇權、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利率上限、利率下限、以及停損策略，選擇以合理、合法為原則。</li> <li>2.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之選擇，也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外匯操作前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交易或金融性交易，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li> <li>3. 權責劃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人員：為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料、法令之搜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及風險揭露，並於執行交易前應了解公司管理政策及理念，判斷市場趨勢及風險，依公司操作策略，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送交授權主管核准後執行。</li> <li>(2)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li> </ol> </li> </ol>	<p>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遠期契約、單純性選擇權、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利率上限、利率下限、以及停損策略，選擇以合理、合法為原則。</li> <li>2.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之選擇，也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外匯操作前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交易或金融性交易，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li> <li>3. 權責劃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人員：為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料、法令之搜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及風險揭露，並於執行交易前應了解公司管理政策及理念，判斷市場趨勢及風險，依公司操作策略，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送交授權主管核准後執行。</li> <li>(2)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li> </ol> </li> </ol>	<p>明訂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額度及損失上限</p>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建議修正 原 因
	<p>(3)帳務人員：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保存交易記錄資料，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p> <p>4. 交易額度： <u>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u> <u>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之交易性操作。</u></p> <p>5. 績效評估： 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p> <p>6.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u>本公司避險性操作契約損失上限不得超過契約金額之3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u></p> <p>(二)風險管理措施：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1. 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2. 市場風險之考量：交易以透過合法之公開市場為主。 3. 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 法律風險之考量：與金融機構簽署的合約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 6. 商品風險之考量：交易人員及對手金融機構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機構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p>	<p>(3)帳務人員：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保存交易記錄資料，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p> <p>4. 交易額度： (1)避險性交易：以結合資產與負債之外匯風險淨部位為準，並以其100%為避險上限。 (2)經常性交易：以非交易性外匯部位為準(因進出口業務所產生之外幣需求)，並以本公司未來六個月所需之進、出口額為上限。</p> <p>5. 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2)經常性交易：經常性交易之績效，以交易價位與公司進出口部位之入帳成本之差異加以衡量評估。</p> <p>6. 全部與各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避險性交易：該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之問題。 (2)經常性交易：係配合公司營運而產生的部位，若與市價有6%的價差損失時，應由財務處呈報總經理依授權層級決定是否執行停損。</p> <p>(二)風險管理措施：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1. 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2. 市場風險之考量：交易以透過合法之公開市場為主。 3. 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 法律風險之考量：與金融機構簽署的合約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 6. 商品風險之考量：交易人員及對手金融機構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機構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p>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建議修正 原因
	<p>7. 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交割人員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p> <p>8. 交易、確認及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9.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一)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p> <p>10.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2.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u>主管機關</u>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u>主管機關</u>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1. 本公司每月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損益，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p> <p>2.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7. 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交割人員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p> <p>8. 交易及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9.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一)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p> <p>10.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u>董事長及董事會</u>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2.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u>證期會</u>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u>證期會</u>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p> <p>1. 本公司每月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損益，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p> <p>2.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第九條	<p>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輕重</p>	<p>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u>主管機關</u>所頒訂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或本處理程序時，</p>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建議修正 原因
	，依本公司所訂之人事規章獎懲規定辦理。	視其違反情節輕重，依本公司所訂之人事規章獎懲規定辦理。	
第十條	<p>其他重要事項</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四)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其他重要事項</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準則</u>」或其他法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如設有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四)<u>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如設有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五)本處理程序未訂定之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一)~(四)依相關法規修正部分內文</p> <p>因應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五)已修正於第一條</p>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以下同)八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立。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二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後施行。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以下同)八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立。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二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後施行。	加註本次修正日期

附錄十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為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正 原 因
<p><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p>	<p><u>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u></p>	<p>原「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為「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u>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u>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確保債權，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依據主管機關函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法令辦理。</p>	
<p>第二條： <u>得貸與資金之對象：</u>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p>	<p>第三條： <u>資金貸與範圍及對象：</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以下簡稱借款人)，融資金額不得超過<u>貸與企業</u>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原條文第三條有關資金貸與限額之規範，修正於「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三條</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正 原 因
<p>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應於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貸與期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應於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貸與期限。</p>	
<p>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u>得背書保證之對象</u>：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第五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為下列公司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p>	<p>原條文有關淨值之定義已修訂於「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一條</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正 原 因
	<p>。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另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另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u>本辦法所稱淨值，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第三條： <u>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且不得超過該貸與對象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第六條： <u>資金貸與條件：</u> (一)貸與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對象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同期借款資金之最高利率，且需按月計息。 (三)每筆資金貸款清償時間以一年為限，惟工程貸款以不超過工程完工期間為限。未依期限清償者，不得再予貸款。 (四)貸與對象除公營事業外，於借款時須提供等值的不動產設定抵押，或等值之公債、定存單、儲蓄券等有價證券設定質權、等值之銀行保證書予本公司。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在公司章程中須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附具其董事會相關議事錄。</p>
<p>第四條： <u>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u> (一)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同期借款資金之最高利率，且需按月計息。 (二)每筆資金貸款清償時間以一年為限，惟工程貸款以不超過工程完工期間為限。未依期限清償者，不得再予貸款。 貸與對象除公營事業外，於借款時須提供等值的不動產設定抵押，或等值之公債、定存單、儲蓄券等有價證券設定質權、等值之銀行保證書予本公司。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在公司章程中須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附具其董事會相關議事錄。</p>		<p>修訂資金貸與限額</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正 原 因
<p>第五條：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徵信作業由經辦單位收集、分析及評估借款人之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要求借款人提供財務資料交由徵信小組審查。徵信小組，由財務部門召集稽核室、法務單位組成之。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二)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借款人具函由經辦單位簽會本公司徵信小組審查，並填具借貸徵信調查表交由財務部門擬定貸款額度及利率，經提請董事會通過後，由財務及法務部門完成設質手續，始得由借款人簽領貸款。</p> <p>(三)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財務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將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徵信評估資料等事項登載備查。</p> <p>(五)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六)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p>	<p>第七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徵信作業由經辦單位收集、分析及評估借款人之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要求借款人提供財務資料交由徵信小組審查。徵信小組，由財務部門召集稽核室、法務單位組成之。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二)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借款人具函由經辦單位簽會本公司徵信小組審查，並填具借貸徵信調查表交由財務部門擬定貸款額度及利率，經提請董事會通過後，由財務及法務部門完成設質手續，始得由借款人簽領貸款。</p> <p>(三)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財務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將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徵信評估資料等事項登載備查。</p> <p>(五)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六)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正 原 因
<p>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重大變動，遇有變動應立即通報董事會，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申請，經報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三)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五)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重大變動，遇有變動應立即通報董事會，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申請，經報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三)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第七條： <u>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u> 本公司之子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p>	<p>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u>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公</u></p>	<p>原條文有關子公司之定義已修訂於「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一條</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正 原 因	
<p>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p>	<p>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u>所稱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第四條： <u>背書保證之額度：</u>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其他合資企業之背書保證，以本公司與其他合資股東就投資比例共同行使為限，惟其對單一合資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後</u>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u>並修訂本作業程序</u>，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其他合資企業之背書保證，以本公司與其他合資股東就投資比例共同行使為限，惟其對單一合資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亦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u>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u>並修正本辦法</u>，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u>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並組成審計委員會，依實務修訂部分內文</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正 原 因
	<p>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辦理為他公司之背書或保證時，申請公司應檢送該公司登記資料及財務報表等發函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經辦單位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作成評估報告，經審查通過後，擬具簽呈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二)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p> <p>(三)經辦單位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已否結案註銷。如因被保證公司或本公司之要求，致欲消滅背書保證時，經辦單位應確認被保證公司已辦理註銷保證責任且取得債權人免除本公司保證責任之文件。</p> <p>(四)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等相關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第十二條： 經辦單位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已否結案註銷。如因被保證公司或本公司之要求，致欲消滅背書保證時，經辦單位應確認被保證公司已辦理註銷保證責任且取得債權人免除本公司保證責任之文件。</p> <p>第十三條： 辦理為他公司之背書或保證時，申請公司應檢送該公司登記資料及財務報表等發函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經辦單位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作成評估報告，經審查通過後，擬具簽呈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等相關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正 原 因
	<p>第六條： <u>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u>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對外辦理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對外辦理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u>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u>其尚未訂定者準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p>	
	<p>第七條： <u>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u>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該印章應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保管人員任免異動時，應報請董事會同意，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該印章應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保管人員任免異動時，應報請董事會同意，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第八條： <u>決策及授權層級</u> 本公司辦理背書或保證事項或自行開立票據而擔保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有關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於董事會討論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或保證事項或自行開立票據而擔保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有關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u>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u>，於董事會討論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九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p>	<p>第十九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正 原 因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p>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u>有關資金貸與事項</u>，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p>		<p>第二十條： <u>資金貸與公告申報：</u>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事宜，並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項第二款第3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正 原 因	
	<p><u>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第九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經辦單位於執行資金貸與他人業務時有違反「<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及本作業程序者，應依工作規則及人事管理規章相關規定予以懲處。</p>	<p>第九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經辦單位於執行資金貸與他人業務時有違反<u>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及本辦法所定作業程序者，應依工作規則及人事管理規章相關規定予以懲處。</p>		
	<p>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u>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u>，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p>	<p>第二十二條：<u>背書保證公告申報：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事宜，並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一)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p>	<p>有關公告申報程序悉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辦理，不另詳載於本作業程序</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正 原 因
	<p>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項第二款第4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條： 實施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經辦單位於執行背書保證業務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者，應依工作規則及人事管理規章相關規定予以懲處。</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經辦單位於執行背書保證業務時有違反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辦法所定作業程序者，應依工作規則及人事管理規章相關規定予以懲處。</p>
<p>第十條： 實施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四條：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附錄十二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1	謝少文	美國聖若望大學會計學士 美國加州大學哈斯汀法學院博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California, USA) 會計師 中國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td. (前乾隆科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 MNC Media Investment Ltd.	0
2	魏慶隆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講座教授 擔任獨立董事職位： 茂德科技(股)公司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	0
3	李本曾	台灣大學商學系工商管理學士 美國舊金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 副總經理 元大投資顧問公司 副總經理 元大投資信託 總經理 瀚宇彩晶 監察人 元大證券香港分公司 顧問	熾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0
4	王恩國	中國文化大學行政管理系畢業 中國暨南大學區域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台灣金融研訓院顧問 天逸財金科技(股)公司顧問 中華貨幣金融協會秘書長 翁三食品(股)公司董事長 菱光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 光菱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高級顧問 經濟部工業局區域產業政策鏈結辦公室諮詢顧問 光菱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	0
5	邱怡慧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商學學士	歲康實業(股)公司財務長	歲康實業(股)公司財務長	0
6	高永浩	東吳大學會計系畢業 廣州暨南大學財稅研究所肄業 台灣大學EMBA會計與管理決策組碩士	台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家長會副會長 國際扶輪3480地區第4分區助理秘書 台北大龍峒扶輪社財務長、秘書長、社區服務主委、國際服務主委、扶輪知識主委、社長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稅制稅務委員會委員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計審計委員會委員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計師查核業務評鑑委員會委員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小企業會計審計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財團法人弘廬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屏風文教基金會董事 永榮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康偉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電腦控制專家 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台北大龍峒扶輪社扶輪基金委員會主委 台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家長會會長 力瑋實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工商服務委員會委員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稅制稅務委員會委員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計審計委員會執行長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稅制稅務委員會委員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計審計委員會委員 元展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0

## 附錄十三

#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民國105年5月4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文名稱為「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MOSEL VITELIC INC.」。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 研究、設計、發展、測試、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一)各種大型、超大型積體電路及其相關之零組件及系統產品。

(二)太陽能電池及其相關之系統與產品。

(三)無線射頻辨識晶片、標籤及其相關之系統與產品。

2. 上述產品相關之技術諮詢服務業務。

3.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為關係企業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條文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佰億元，分為肆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億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每次發行認股價格經股東會決議後得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依法令買回股份，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以上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二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始適用。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其股票之製作，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應停止過戶，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通知中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採電子投票時，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於每屆選舉前由董事會議定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自本條文施行後，有關監察人之條文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議。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七、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定。
-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九、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十、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 十一、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十二、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三、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十七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八條之一：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包括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副總經理由總經理提名，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任免之。

第二十條：總經理應秉承董事長之命依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及本章程規定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秉承總經理之命輔佐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應提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2.5%至10%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對象除公司員工外，得依法含從屬公司之員工，當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亦得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2%之限額內，以現金分派董事酬勞，當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比率之決定，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廿一條之二：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本公司屬資本密集、技術密集之高科技事業，資金需求龐大，故本公司之股利政策首要係考量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資金需求，以決定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率。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公司考量財務、業務、公司經營面、資本結構和各項公積等因素，得將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份提出分派之。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以下同）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並於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經發起人會議通過。第一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三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八十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八十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五月七日，第九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八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五年五月四日經股東會決議後施行。

## 附錄十四

###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105年5月4日股東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並佩帶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會議。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採電子投票時，出席股數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繳交之簽到卡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計算之。
- 四、股東會開會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能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會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延長二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廿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有關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有違反此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八、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十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二十、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廿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廿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 附錄十五

###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修正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准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由所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本公司如經設置獨立董事，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依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且就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每股之選舉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
-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並需具與該屆應選出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票數，並區分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個別計算每股之選舉權。選舉票應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 第八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並加封條。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舉票投入票櫃後，由監票員拆啟票櫃。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或將選舉票污染、塗改致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註明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七、選舉人之選舉權數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之名額者。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有效票，無效選舉票於計票後應批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十六

###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中華民國106年4月16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唐 亦 仙	27,865	0.0075%
董 事	葛 世 良	550,660	0.1479%
董 事	百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世旺	2,668,644	0.7169%
董 事	宏達投資公司 代表人：周崇勳	13,315,838	3.5771%
董 事	百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世麒	2,668,644	0.7169%
董 事	宏達投資公司 代表人：胡恩瑞	13,315,838	3.5771%
獨立董事	劉 興 杰	0	0.0000%
獨立董事	魏 慶 隆	0	0.0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b>16,563,007</b>	<b>4.4494%</b>

備註：1.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4,890,194股，截至民國106年4月16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16,563,007股（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